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5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石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实现资本增值，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057-兰州民百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叶茂、石峰、季晓立、张舟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0-058-兰州民百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5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参与设立的合作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后续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州民百"、"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城"）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金控的董事石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的董事；丽水南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85%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金控之间的关联交易为2亿元(含本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2.51%。

二、关联方暨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1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1至1205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徐晓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

备案情况:2016年10月19日获得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34304）。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538,277.02元，负债 2,563,481.28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2,927,062.22 元，净利润 582,210.43 元。

浙江金控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浙江金控董事石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的董事、公司董事，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季晓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6,629,399,963.29 元，负债 9,560,730,579.45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79,262,524.67 元，净利润 131,074,707.39 元。

丽水南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明控股 85%的股份，公司董事叶茂先生、季晓立先生和张舟洋先生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参股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E1L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301室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晓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企业成立未满一年一期，因此无财务数据。

合伙目的:拟通过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起算日为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完成首次交割的日期。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募集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00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58,00.00
3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0
4	其他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0
总计	-	-	100.00%	20,000.00

（二）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额为认缴出资总额50%，后续实缴出资，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2年内到位。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2)普通合伙人若为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取得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

(3)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4)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未经有限合伙人同意，不能在超出浙江丽水区域范围外，变动合伙企业的注册住所，但因行政区域调整导致的除外；

(2)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4)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借款，本协议另有约定(若有)除外；

(5)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严格执行对资金的托管原则和要求；

(7)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有限合伙人要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帐簿册的，应予以积极的配合；

(9)不得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和本协议禁止的行为；

(10)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其它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2)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目标公司的情况；

(4)听取或审阅基金管理人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就其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

(5)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6)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或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其它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权益；

(7)根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8)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9)取得普通合伙人应予信息披露的信息；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并就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权利；

(11)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不能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

(2)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对目标公司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模式

1、管理人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向目标公司投资和退出具体事宜进行最终决策，并向合伙企业负责。在投资过程中，管理团队在项目投资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项目投资管理等环节，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向目标公司投资和退出具体事宜的决策需要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3、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及退出期内，管理人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计提基数并以1%/年作为管理费费率计提管理费，一年按365天计。

（五）投资范围、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着重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投资于消费类和科技类等新兴产业股权成长期项目，主要投资于中早期及扩张期企业，部分可投资于条件相对成熟的拟上市项目。投资区域原则上不受限制。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进行滚动投资。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定增、以及为控股上市公司而进行的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或投资股权类基金份额（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本企业的存续期限），并预期通过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六）业绩报酬及亏损承担

1、业绩报酬

如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全部变现金额扣除对应的运营费用、管理费和税费后，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和按存续实缴出资总额年化8%（单利）计算的基础收益（如存续实缴出资额或基础收益计算期间发生变化的，则应分段计算）时，管理人可提取超过部分（税前）的20%作为业绩奖励。

2、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合伙人按依照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亏损，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非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

五、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叶茂、石峰、季晓立、张舟洋回避表决。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石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85%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参与执行合伙企业的能力，且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所此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一定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有限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度约定，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投资合伙企业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杭州环北尚未与其签署合伙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参股存在不确定性。

参股合伙企业后，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5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兰州民百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9:00-11:30和14:30-17:00。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10楼 证券管理中心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 刘姝君 张璐

2、联系电话: 0931－8473891

3、传 真: 0931－8473866

4、邮 编: 73003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账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兰州民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远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远见混合A	同泰远见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42	008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10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个月	0.75%
3个月≤N＜6个月	0.50%
N≥6个月	0.00%

备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个月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 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个月	0.50%
N≥1个月	0.00%

备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时间少于1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7770 C类份额:007771
2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050 C类份额:008051
3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178 C类份额:008179
4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093 C类份额:008094
5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180 C类份额:008181
6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997 C类份额:008998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吴宇擎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

传真:010-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服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3）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传真:010-83574087

电话:010-835745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6）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tic.com

（7）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楼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楼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盈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0）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谭晨颖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54660501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66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2）名称: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站:www.xiquefund.com

（13）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客服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4）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5）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9

客服电话:4008-773-772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5ifund.com

（18）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400-821-9031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9）名称: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孙书慧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0）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1）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张苗苗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82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www.gf.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信息。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玉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云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玉之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玉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云龙先生和张玉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推选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为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期限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以上二人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及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云龙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刘云龙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云龙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刘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辞职后，刘云龙先生将继续遵守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张玉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云龙先生、张玉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会议决定推举公司执行董事刘民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

2、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增选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3、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0年11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11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中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方可当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 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玉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张玉之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补选董事两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墨龙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信息

杨云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曾先后任职于寿光市上口镇政府、寿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寿光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寿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国资局"）副局长、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财"）董事长、寿光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寿光金财董事长、挂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投"）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潍坊金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曾任职于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2017年9月至今，兼任寿光金投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2019年2月至今，兼任寿光金鑫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